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為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支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其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及就該目的根據任何條款(無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交易或買賣由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由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官員、公共機構或機關，透過原始認購、競投、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否繳足)，並按催繳支付相關款項。
4. 受限於本大綱以下條文，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一切職能。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於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宣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載列的權力以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存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充公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書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或替代該法規的其他法律。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其准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告。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其不時經增補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指	就通知書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書的日期以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的 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股證」及 「債權股證 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 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書」	指	書面通知書(除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書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知書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指	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確定就該股本類別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交存以備登記及登記該類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地方。
「印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知書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除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外，本細則中：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讀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或複製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有形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顯示或複製詞句的模式，包括以電子書面或螢幕（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定；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的詞彙及表述若非與文意主題相抵觸，須具有本細則中界定的涵義；
- (h)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在本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通知書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資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資本及按決議案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收取或未同意收取的任何股份，並在本公司資本中減去經註銷的股份金額或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減少分拆本公司資本所得的股份數量。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決議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相關購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充公、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份）。
9.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發行。

權利的更改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乃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約制或規定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註冊持有人就此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股份的任何獲分配人授予放棄股份的權利。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在其上蓋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蓋上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案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自簽署，但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
17.
 - (1) 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相關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視為已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分配後，凡姓名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該類別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則屬例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20.
 - (1) 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並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相關費用在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由出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出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替原有股份的新證書，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時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首要的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項或負債，無論是否為股東，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書，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才可出售。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股份現時應繳付)，且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以存在相同留置權的股份現時無須繳付債務或負債為準)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向購買方出售的股份。購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他毋須理會買款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分配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付款對其作出催繳（無論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在已向其發出通知期至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書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通過催繳時作出，並以整筆付款或分期付款支付。
27. 收到催繳通知書的人士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亦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部分，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免除該利息的付款。
29.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表決（代表另一名股東除外）、或記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
30. 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在追討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細則，應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登記冊或為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中，以及催繳通知書已妥為發出予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透過分配或於任何固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名義價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正式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繳付的款項，如未支付款項，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須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應予以支付。

32.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付款時間區別獲分配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書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隨後就此股份作出的股息宣派。

股份的充公

34. (1) 如到期並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且利息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及
- (b) 說明如不遵從該通知書，已發出催繳的股份將被充公。
- (2)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書的規定，在此之後，在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到期應付利息繳清前，可隨時按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案充公所通知的任何股份，充公的還包括有關被充公股份已宣派的但在充公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充公通知書。不可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充公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細則下可予充公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述的充公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充公的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充公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充公。

38. 凡股份被充公的人士不再是充公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充公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充公之日起至付款時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充公之日就充公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法律責任將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繼充公之日後的固定時間須繳付的該股份之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充公之日應繳付，且該款項在充公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特定日期被充公的股份作出的充公聲明須成為本細則針對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的事實確證，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充公、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均須被充公時，須向充公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書，而充公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列明充公日期），概無任何充公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或未將其記入登記冊而無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任何充公，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充公股份前，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的付款及該股份引致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充公的股份。
41. 股份的充公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本細則有關充公的條文適用於在固定時間應繳付而尚未付款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而成為應予支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以一份或多份簿冊構成股東登記冊作備存，且須登記以下細節，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登記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登記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而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規限及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以下目的而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股東；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書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亦可決定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律資格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均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b) 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的轉讓文書；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經正式妥當地蓋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51. 在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已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已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且通知書或轉讓乃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本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存在的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憑藉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之原因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日報以及於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淨得益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淨得益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淨得益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淨得益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缺乏任何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按一股一票基準))，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僅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書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惟若上市規則允許，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法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不少於與會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2) 通知書須列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發給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受委代表文書(如受委代表文書隨通知書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受委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a) 宣佈和核准股息；
 -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換董事或接替卸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
 - (g)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權限。
-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具有表決權且親自、委任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主持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位)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若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如該董事願意，則須由其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獲准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會議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之決定，將會議延期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細則第59(2)條規定之詳細資料，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書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書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知書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有關押後時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次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書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書(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書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書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知書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書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書，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對該決議案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其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表決之票數。
- 68.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
- 69. 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中有權投不止一票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可用的票。
-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該會議主席除可能擁有任何其他票之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擁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如不止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關於聯合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合持有人。

72. (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命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委任受委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要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73.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74. 如：

- (a) 針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反對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在遭到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出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上，上述反對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提交予會議主席，並且僅在主席裁定上述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使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 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董事未釐定有關格式，則應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屬聲稱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如未如此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應送交指明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除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受委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受委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受委代表就其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受委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即使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規定之規限下，若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先前主要人員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書或簽立受委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受委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受委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名人士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及表決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 (3) 本細則中凡提述屬於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該等認購人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被停任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須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 (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 84. (1)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3)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且須在其退任的當次會議上繼續以董事的身份行事。輪換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退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在決定擬輪換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

8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兩份通知書均須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若該等通知書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遞交）交存該通知書的期限於發送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書後的一天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書辭職；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批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因而決議停任其職位；
- (4) 破產、收到針對其提出的命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一職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期限（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從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基於事實，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立刻停任該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94、95和96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作為其董事酬金之外的增收還是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隨時可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書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的通知書，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該人士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因此直至發生事件促使其（假如其為董事）停任該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任，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書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擁有權利的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且在該限度內，有權作為董事參加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且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和解除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須猶如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
90.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僅須受公司法中與履行其所替任的董事職能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條文規限，該董事就其行為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酬金的部分（如有）。
91.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兼任董事，則在其本人的表決權外可另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之效力與其委任人相同。

92.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亦隨之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相同會議上被重選，則於退任前根據本細則立即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須（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中予以分派，或如董事會未能議定則予以平均分派，惟以下情況除外，即任職僅一段時期應獲支付酬金的任何董事有權僅在其任職期間按與之相關的酬金比例獲按序分派。該酬金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股證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
95. 任何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國外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的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該額外酬金是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96. 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用以補償解僱損失，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一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而該等任期及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的增補；
 -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立或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任在該等其他公司中存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力（包括為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或者投票贊成或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付款；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該董事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存有利害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利害），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知書：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書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在發出通知書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董事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如任何前述問題是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主席未向董事會中肯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本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安排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中，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權益；及
- (c) 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並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情況及範圍為限。

本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為有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員工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及充公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的權力，並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的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作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受權人（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以不超越本細則所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可藉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併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合併,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用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上段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可取的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時、或退休之時或實際退休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08. 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的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的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股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股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延會或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表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書，則有關通知書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委任董事未出席，則替任董事須被計為法定人數，惟該替任董事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否足夠法定人數時作數。
- (2) 董事均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屬出席該會議的人士，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並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如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6. 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力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依據本細則需要發出會議通知書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生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成員或前述行事人士的委任存在問題，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職，則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責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仍然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員工支付工作費用。
12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長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類似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
- (2) 董事可在其獲委任或推選後盡快在彼等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該職位擬定由一(1)名以上的董事擔任，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紀錄，並就此將紀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其的權力，並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紀錄妥善收錄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由總辦事處的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本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在可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據稱是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如此獲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要須為確證，使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真誠相信該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書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書；
 - (c) 自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配股函；及
 - (e) 自結束與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的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乃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知書；(2)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 (2) 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股份登記機構微縮複製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構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知書。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亦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的款項進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的繳足股份款項不得被視作本條細則所指的繳足股份；及
 - (b) 所有股息須在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若干期限內按繳足股份的款項比例進行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溢利應當派付的臨時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臨時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其不得為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而該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臨時股息，及可能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定額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溢利應當派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授予任何特權。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39.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為免生疑問，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充公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個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股證或認購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收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或

-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量。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紅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視作有效及對一切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案，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要約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決議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可不時由董事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作為儲備。董事會亦可不將未即時動用的溢利撥往儲備，而將彼等為審慎起見而結轉任何不予分派的溢利。

資本化

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股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與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 148.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匯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發出的同一時間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本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股證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本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視為已遵守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本細則第150條所述文件或按照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規定。

核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情況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進行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簿、其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了解彼等管有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單據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彙的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審計準則。若如是，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書

158. (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於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知書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書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書、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發佈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c)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
- (2)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書（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書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電報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